

台灣首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1 年11 月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1日系教評會議修改正通過

104年2月4日系務會議修改正通過

107年2月7日系務會議修改正通過

109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改正通過

110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改正通過

一、台灣首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評審教師之聘任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審議事項,特依據「台灣首府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台灣首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四位推選委員組成。如因專任教師人數不足無法組成五人之教評會時,應報請校長推薦與本系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組成,另有一人為候補委員。

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之,推選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本系教評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系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本點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或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三、本系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審查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進修、教授休假研究、教授延長服務等案件。
- (三)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及本校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審議、懲處及停權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四、本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推選委員除公(差)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即取消其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五、本系教評會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系教評會申請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六、本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情事,悉依教師法所訂開會及決議人數辦理。

本系教評會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提請院教評會複審。

七、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之衡平原則，本系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停權等案件，應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決議，如未為決議者，本系教評會應依校教評會召集人所指定之期限，召開教評會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本系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上一級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本系教評會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提請院教評會複審。

八、因本系遇停招退場、整併等情事，致所屬教師有利害關係應迴避會議，而無法召開本系教評會時，得組成臨時教評會審議認定資遣等原因，並陳報上一級教評會續行審議。

前項臨時教評會，得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陳請校長依各該教評會之人數，遴聘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一人、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校教評會之推選委員共同組成，並推選主席一人。

九、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本系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系務會議提名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